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2.1 負責人姓名

潘舜暘

2.2 身分證統一編號

[Redacted]

2.3 住所及電話

住所：

電話：

[Redacted]

2.4 居所及電話

居所：

電話：

[Redacted]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1158)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11 樓		
負責人姓名	潘舜暘	身分證字號	[Redacted]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[Redacted]		
住所(戶籍所在)	[Redacted]		
居所	[Redacted]		
聯絡人電話	謝濱陽	[Redacted]	[Redacted]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